#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

重要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终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共同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: 人民币 5362.4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 裁定驳回上诉, 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韩维斌等 384 人诉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河 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省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 纷一案(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涉 及诉讼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002),经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,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豫 1681 民初 12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驳回原告 起诉(详见公司2019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民事 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035)。

韩维斌等 384 人不服该裁定,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(详见 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民事诉讼进展的 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037)。2019年8月20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 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「2019〕豫 16 民终 3330 号),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:韩维斌等384人

诉讼代表人: 韩维斌, 男, 1955 年 7 月出生, 汉族, 住河南省项城市崔营西街。

诉讼代表人:凡立新,男,1967年10月出生,汉族,住河南省项城市治安北路。

诉讼代表人:程卫东,男,1957年11月出生,汉族,住河南省项城市北新村。

被上诉人: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:王维法,公司董事长

被上诉人: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项城市莲花大道 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:郭剑,公司董事长

被上诉人: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,住所地:河南省项城市建设西路

法定代表人:林杰,局长

## 二、本次上诉的理由

本案原经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审查认为, 韩维斌、凡立新、程卫东以包括本人在内的 384 人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提起诉讼, 既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行为确系上述 384 人的共同意思表示, 也没有上述 384 人同意推选他们三人为诉讼代表人的相关证明材料, 更无上述 384 人完整的、符合法律规定的身份信息资料。韩维斌等人提起的诉讼, 系诉讼主体不适格, 因此裁定驳回原告韩维斌等 384 人的起诉。

上诉人不服该裁定,因此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# 三、本次上诉的请求

- 1、请求撤销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(2019)豫 1681 民初 12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;
  - 2、请求指令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再次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#### 四、本次上诉的裁定结果

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,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,不能成立。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,裁定如下: 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# 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,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